

致理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11.24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增進多元化學習管道及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推動數位學習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 10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處創新數位教學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另由校長遴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4~6 名為指定委員；校長指定之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經重新指定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遠距課程之規劃、補助、獎勵、解決遠距教學課程之相關爭議、審核遠距教學課程之優先順序、評鑑遠距教學課程的成效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推動事宜；磨課師之規劃、補助、獎勵、跨組織合作、學分認抵、推動；本校數位學習相關業務之推動事宜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